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28日董事會議通過
100年09月0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04日董事會議通過
101年07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年09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0日董事會議通過
103年04月0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3年0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6月02日董事會議通過
108年08月2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年03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年0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4月18日董事會議審議
113年11月0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1月23日董事會議審議

- 第一條 目的：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並設置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成：
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遴選一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二、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執行校務發展計畫之管理與考核。
三、置校務發展諮議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之權責：
一、負責研擬及審議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，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之運作方式：
一、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二、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需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以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董事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